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、资产评估、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。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审计对象增加多多药业有限公司，故审计费用增加至 75 万元。

综上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黄峰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